# 剑阁县2021年1—2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对象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  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来访 | 白雪华18064926327 | 王河镇荣光村 | 其他 | 2022.1.04 | 反映：王河镇荣光村六组封卫全准备建设养牛场，拟建场地距离信访人家太近（直线距离三尺、落差6-7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要求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王河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业主封卫全，拟在王河镇荣光村六组新建养牛场，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就信访人反映的拟建场地距离太近的问题，核实情况是该拟建牛场与信访人家自己牛场距离较近，约20米。针对信访人反映的两个养殖场距离太近的问题，王河镇环保办和畜牧兽医站同志现场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承诺对信访人反映的距离近，是否有防疫等方面问题，待向农业畜牧主管部门专业人士进行详细咨询后再予以答复。  回访情况：处理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对处理表示满意。 |
| 2 | 来访 | 王发章18783482615 | 杨村镇付山村 | 其他 | 2022.1.06 | 反映：杨村镇付山村三组垃圾房长期无人清理，垃圾倾倒在信访人家自留地已五年，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大，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杨村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房位于杨村镇佛山村三组道路边，收集周边七十多户居民的生活垃圾，垃圾房背后约十米的陡坡下面有一块耕地，杂草丛生；该垃圾房确实有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长期无人清理的现象，信访人反映垃圾乱倒情况属；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倾倒在自家自留地已五年”不属实，经核实，该地不属于投诉人，而属于佛山村三组其他农户。处理：1.要求佛山村委于1月9日起对垃圾房及周边的垃圾进行清理，2、尽快安装防护设施，避免垃圾再次跌落至陡坡下面，影响耕地及周边环境；3.要求杨村镇将加强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此类情况继续发生。  回访情况：1月9日10:56，杨村镇电话联系信访人，告知处理情况及时限，信访人对处理表示非常满意。 |
| 3 | 来访 | 张坤15508099599 | 普安镇校场坝烟街 | 气 | 2022.1.06 | 反映：在普安镇校场坝烟街信访人所开的面粉店对面，有一家“广元蒸凉面小吃店”，长期使用煤球，烟道直接对着信访人家门面，每次加煤时，排出大量浓烟，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普安镇处理。经查，在普安镇校场坝烟街的“广元蒸凉面小吃店”确实存在使用煤球，烟道排放黑烟的情况，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要求小吃店老板立即与天然气公司协调，更换灶具，改用天然气。2、如无法安装天然气，必须于2个月内搬离，另选址经营。3、要求普安镇及城管中队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普安镇于1月8日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4 | 12345电话 | 王先生（保密）13881210873 | 下寺镇上寺社区4组 | 水 | 2022.1.10 | 反映：下寺镇上寺社区4组砂场非法采砂导致噪音扰民，且砂厂污水直排河流，污染环境。要求立即处理。 | 1月1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在上寺社区清江河段有两处采砂作业点正在采砂作业，经联系县水利部门核实，两处采砂作业业主分别为广元市同曌建材有限公司和剑阁县万欣商砼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办理有采砂相关手续。就信访人反映“采砂作业噪声扰民”的问题，已反馈水务部门，要求及时处理；信访人所反映的砂厂污水直排河道的问题，经核实是剑阁县宏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场，该场现未生产正在清掏沉淀池，现场堆有约2000立方成品砂，成品砂堆放区未进行棚化且未覆盖，成品砂堆中有水溢流至生产场地而排至河道。执法人员现场要求：1、砂石场加快沉淀池清掏工作进度，并有效收集场区渗水；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生产污水直排河道；3、对成品砂堆放区非作业面进行覆盖抑尘，同时对生产区域进行棚化建设。  回访情况:因信访人未留下联系电话，核实处理处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告知。 |
| 5 | 12345电话 | 候先生18283964119何女士15181426085 | 普安镇石泉村 普安镇响水村 | 水 | 2022.1.10 | 反映：普安镇石泉村养殖场将养殖污水排放至响水村水井内，导致村民无水饮用及污染严重，要求处理。 | 1月11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普安镇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巨星公司田家石泉村种猪场，法人岳良全。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400头，场内畜禽粪便进行干湿分离，粪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干粪转运至有机肥生厂作原料使用。现场调查，养殖场在将处理过的养殖废水通过管道还田综合利用过程中，管道出现裂口，废水从裂口渗出，随雨水沟渠流经响水村二组，雨水沟渠旁有一口饮用水水井，反映问题属实。前期普安镇环保办已对反映情况进行现场处理，后期整改未及时到位。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前期破损管道已修复，涉及污染水井已清理、消毒。要求：1、养殖场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养殖废水还田处理，防止再出现管道破损以及处理、消纳过度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养殖场污水永久性不在信访人家背后几块土地进行粪水消纳处置。3、以上措施由普安镇负责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1月11日现场处理时信访人在家亲属全程参与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6 | 12345电话 | 熊先生15883913869 | 普安镇柳垭社区 | 声 | 2022.1.17 | 反映：普安镇柳垭社区8组一砂石场夜间作业，噪音扰民，要求立即处理。 | 1月19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位于普安镇柳垭社区8组的四川鑫睿轩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场，现场检查时，该砂石场正常生产，现场加工破碎工段已棚化。该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处理意见：因该砂石场预计1月21日停产，我局执法人员要求砂石场停产后，立即完善、配套噪音及防尘设施，并及时联系第三方验收公司，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和自主监测，待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生产。  回访情况：1月19日17:02分，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告知了现场处理情况，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7 | 12345电话 | 冯先生18080734539 | 下寺镇峰垭村 | 水 | 2022.1.17 | 反映：下寺镇峰垭村养殖场偶尔擅自排放未经处理的粪便和污水，污染环境及水源，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转下寺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下寺镇峰垭村腾龙畜禽养殖场。现场核查发现，该养猪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存在破损，存在粪便和污水通过破损处向外环境直排的现象，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现场处理：1、对养殖场不规范的管理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2、现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必须在3日内（1月20日前）完成排污管网的维修及对所污染的外环境进行清理。3、以上措施由下寺镇环保办负责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1月18日9:18分，下寺镇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8 | 12345电话 | 某女士18383944237 | 普安镇闻溪村 | 声 | 2022.1.17 | 在普安镇闻溪村1组河边，每晚均有人通宵打碎石，严重噪音扰民，诉求：要求停止扰民行为。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普安镇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碎石加工，噪音扰民的行为实际是位于普安镇闻溪村三组的亿鸣砂石厂，该砂石厂确实存在通宵加工石料，噪音扰民的行为，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现场要求：1、要求亿鸣砂石厂立即调整石料加工作业时间，并确保严格遵守，调整后作业时间为：上午9：00-11:00，晚上20:00-24:00。2、增设隔音设施和完善各项环保设备。3、以上措施，普安镇环保办负责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1月18日11:51分，普安镇电话联系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匿名 | 不详 | 气 | 2022.1.24 | 反映：武连、元山等乡镇有人烤柏木油，空气污染严重，要求处理。 | 自去年12月接到群众反映，剑阁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县所有乡镇进行了排查。经查，全县存在的非法柏木油提炼加工作坊共10家，主要分布于鹤龄、东宝、开封、武连等乡镇，排查出的柏木油烤制作坊均属个体经营且规模较小，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落后，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完善，导致生产废水、废气、粉尘未经处理外排环境；未建设原料和废渣堆场，随意堆放原料且无“三防”措施，环境卫生情况较差。按照相关要求，柏木油加工为化工项目，必须进工业园区。现有柏木油烤制作坊无法完善相关合法手续，不具备就地整改提升条件，属于“散乱污”关停企业。为规范管理柏木油行业，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结合《市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涉企停工停产停业行政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已向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分别进行书面报告，并建议：一是按照《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5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21〕76号）文件精神，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将柏木油烤制作坊纳入“散乱污”企业整治对象，责令关闭，并采取“两断三清”措施。二是由县经信科局会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动引导、支持业主提升工艺水平，整合进入工业园区，并完善合法手续，配套建设治理设施，依法依规生产。按照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我局会同经信、林业等部门对全县所有柏木油加工坊进行联合执法，要求所有柏木油加工厂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月底前自行停产所有设施设备。  回访情况：由于信访人未留下联系方式，后续整改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告知。 |
| 10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李文磊18384562913（保密） | 张王镇金黄村6组 | 声 | 2022.1.27 | 反映：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在张王镇金黄村6组距离信访人家约50米处，建有三个风力发电机站，发电噪音太大，严重影响信访人及周边群众休息。当初说搬迁，现在又不搬，要求及时解决。 | 1月28日，剑阁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会同张王镇、风力发电中节能公司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张王镇金号村6组的三个风力发电机站属于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由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管理，二期办有环评文件，目前已经修建完成，投入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走访、核实：信访人家及周边存在风机产生间歇性噪音，风机距离信访人家实际距离超过170米，所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现场监测人员测量了及时风速，因风速达不到监测要求，无法对风机产生噪音进行准确监测，我局监测人员将在风速达标时重新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要求：1、针对反映情况，要求风电公司采取可行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噪音。2、要求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在节后实地走访，测量实际距离和噪音值并对对其他存在问题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可行性方案并及时落实。3、将可行性方案以及监测数据报剑阁生态环境局，由剑阁生态环局负责监督执行。  回访情况：信访人全程参与信访调处，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11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白雪华13980160698（保密） | 王河镇茶角村 | 水、气 | 2022.1.28 | 反映：王河镇原公店乡封卫全原投产的猪场，猪尿猪粪乱排乱排，2021年致使信访人鱼塘的鱼死亡。现新建的牛场，选址不符合规定，无环保手续，未同时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处理。 | 1月18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河镇封卫全家庭农场拟建的养牛场，位于王河镇荣光村七组，占地面积24.7亩。该场于2021年12月开始场平，现只完成场平工作，未进行项目主体建设。该拟建项目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备案登记、土地租赁使用等相关手续；该拟建项目边界附近（约10米），有一处供本组村民饮水的集中供水井。（现场养殖场业主表示，养殖场建成后将为周边群众新建一集中供水井）。综上，信访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要求：1、针对拟建养殖场附近存在人饮水井，要求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确保群众用水安全。2、针对拟建项目与你家现有养牛场距离太近，是否有防疫风险的问题，已要求业主联系农业部门进行风险评估。3、要求养殖场必须待所有手续完善，农业部门防疫风险评估可行后，才能进行后期主体建设。  回访情况：2月9日，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12 | 省厅信访平台电话 | 王生义18284992008 | 鹤龄镇映河村 | 噪音 | 2022.2.07 | 反映：剑阁县鹤龄镇映河村1组某砂石加工场（厂名不清）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时联系属地政府、涉及的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就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扰民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每天22：00至次日6：00之间进行加工作业。2、要求鹤龄镇政府负责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2月9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反馈了处理情，对信访处理表示满意。 |
| 13 | 12345电话 | 某先生13981213271 | 剑门关镇元岭村 | 水 | 2022.2.9 | 反映：本村的大型养猪场虽有修建专门的水渠排放污水，但该水渠里的污水直接排放到了堰塘，使堰塘的水源遭受到污染且该堰塘也是本村主要饮用水来源，该养猪场之前答应给村民接通自来水但一直未实施，本人找过村委，村委说这是县上的项目村委无权受理。诉求：要求关停养猪场或者给本村村民接通自来水。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剑门关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现场要求养殖场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出现污水外排。就信访人反映的自来水一事，现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会商，制定了具体的措施，明确了具体完成时限。  回访情况：处理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对信访处理非常满意。 |
| 14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白雪华13980160698（保密） | 王河镇茶角村 | 水 | 2022.2.14 | 反映：王河镇原公店乡封卫全原投产的猪场，猪尿猪粪乱排乱排，2021年7月致使信访人鱼塘的鱼死亡，至今仍未整改到位。要求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王河镇处理。经查：2021年7月，信访人反映的白雪华家鱼塘确实发生过鱼死亡的情况，当时信访人认为是养殖场排污所致，要求养殖场进行赔偿。王河镇政府进行了处理，现场无法判定鱼死亡是养殖场排污所致。经政府主持调解，双方已协商解决，养殖场支付了补偿金。就信访人现反映的养殖场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王河镇现场进行了核实：目前该猪场有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干湿分离机、污水净化设备、三级沉淀池、污水中转池等），现场检查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排污痕迹。另养殖场现有八百多亩的消纳土地，能确保粪污综合还田利用不外排。  经我局执法人员与你交流，信访人主要顾虑是自己现有一个养牛场，封卫全现拟建的养牛场距离较近，建成后会不会有影响。我局执法人员对拟建养牛场的手续办理、项目场坪情况，现已要求停止主体工程建设，必须得到农业部门防疫许可后才能建设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
| 15 | 12345电话 | 李先生15378555052 | 开封镇庙湾村一组 | 噪音 | 2022.2.21 | 反映：开封镇庙湾社区一组风力发电基站，运行噪音太大，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开封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庙湾社区一组的风力发电基站，属于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建于绵阳市梓潼县境内的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由梓潼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2月22日开封镇环保办和中节能公司企业负责人现场进行了核实、信访人家周围存在间歇性噪音影响，参照剑阁县域内中节能风力发电项目环评要求，该内项目安全距离为170米，现场检测基站距离信访人家约1千米，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考虑信访人家中有生病老人常年居住，噪音污染有一定影响，现场处理要求：1、针对信访反映情况，要求风力发电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最大可能的减小噪音。2、若大风等特殊天气，中节能公司必须采取降低运行功率的方式、避免噪音影响。3、中节能公司现场留下联系方式，再有类似情况可直接联系解决。  回访情况：处理现场信访人已全程参与，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16 | 12345电话 | 蒲先生13684356575 | 金仙镇西河村 | 水 | 2022.2.25 | 反映：近期金仙西河村里西河水质发黑，影响居民用水。要求职能部门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时安排属地政府进行了实地核查，并组织环境监测站2月28日进行了水质采样监测。经核实，在信访人反映的西河范围及周边、上游未发现有大型养殖场以及其他排污企业；未发现有企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论显示水质达标。  回访情况：3月3日13：40分，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核查情况及监测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17 | 12345电话 | 赵子礼13551943215 | 白龙镇黄林村 | 水 | 2022.2.25 | 反映：白龙镇黄林村化粪池污水长期直排至村内河道，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向村委反映无果，要求尽快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白龙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化粪池为黄林村村民赵子卫和赵利田共同所有，现场核实，该化粪池确实存在因长期使用未进行及时清掏，导致粪水满溢至旁边沟渠，顺沟渠流向河道，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现场处理意见：1、要求赵子卫和赵利田两家一起，立即对化粪池中粪水抽出还田处置，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2、对现在已污染的沟渠进行彻底清理。3、两家加强化粪池的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回访情况：处理过程中信访人现场参与，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